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00636593號

附件：現有巷道相關資料

主旨：公告認定「臺南市六甲區忠孝段647(部分)、658(部分)和659地號等3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二十年，查民國89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且為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行政主體所開闢或維護，具有通行及公益必要之巷道。依據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間徵求異議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09月24日至110年10月23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力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、住址及聯絡方式，向



本所提出意見。

四、公告期滿後，將提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。

區長 陳 啓 榮

